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34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姵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毀損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姵樺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姵樺因犯毀損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598號判決判處拘役35日，緩刑2年，應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3年2月29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以電話表示：沒辦法去執行勞務，想改聲請繳錢等語。核受刑人所為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  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毀損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598號判決判處拘役35日，緩刑2年，應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3年2月29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受刑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電話表示：沒辦法去執行勞

01 務，想改聲請繳錢等語，此有該署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稽，  
02 堪認受刑人無意願履行緩刑負擔，從而其違反所定負擔情節  
03 自屬重大，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  
04 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 
05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趙芳媿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